

#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B〕

〔是〕

西交函〔2024〕36号

##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3122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贵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工程安置装修补助》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经碧鸡街道办事处和我部核查，昆明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碧鸡关和高嶂居民小组选择产权调换安置补偿的54户被拆迁户，在其签订的《产权调换安置补偿协议》内都未计算房屋装修补偿。经统计，本次未计算装修货币补偿的安置面积共计11367.32平方米，需补偿金额共计1818771.2元。区“四退三还一护”项目涉及碧鸡街道办事处辖区龙门、富善、西华、观音山四个社区8个居民小组共420户安置户，分别安置在A、B地块及苏家村地块，每户都按照16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房屋装修货币补助。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鉴于以上情况，为了使同一片区、同一安置地块的安置房分房政策保持一致，体现安置房分房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以维护被拆迁户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局建议：同意王贵明代表建议，对昆明铁路枢纽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涉及的碧鸡关、高晓居民小组 54 户安置户，参照区“四退三还一护”项目装修补助政策，给予每户 160 元/平方米的装修补助。我局已对碧鸡街道办事处，请碧鸡办及时将上述事项专题上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区政府研究确认的工作方案执行。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区政府研究确认的工作方案执行。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26日



（联系人：陈昆 手机号码：15969509652）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